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邱毓舒

電 話：04-37061418

電子郵件：e-s10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14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發會函 (0114159A00_ATTCH1.pdf、01141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遵循公文
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83288號函
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社字第1120014579A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案
辦理，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，請確
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19款公文併辦要
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規定，
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8/29



1120006018